



香港
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陳小姐：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2 月 6 日會議

多謝貴委員會於 2006 年 1 月 5 日來信，邀請金管局總裁出席委員會在 2006 年 2 月 6 日舉行的會議，簡介金管局的工作。

按照這些定期舉行的簡報會的一貫做法，簡報會資料會另行送交閣下。然而，我們希望借此機會回應信中第二段提及的三項事宜。

(a) 銀行整固分行網絡及對公眾造成的影響。自 2001 年 7 月全面撤銷利率管制後，在銀行間帶來了較大的競爭，大部分香港市民因而受惠；借款人（特別是按揭貸款的借款人）所支付的利息比撤銷管制前要大為減少，存戶收到的存款利息亦有所提高。與此同時，競爭加劇亦迫使銀行更着意控制成本，加上新科技的出現，促使銀行整固分行網絡。整固分行網絡實屬銀行的商業決定，金管局沒有法定權力就這類商業決定向銀行發出指示，這亦並非金管局的職能。然而，金管局樂意隨時協助銀行界與社會大眾就此課題進行溝通。金管局曾安排幾位立法會議員與香港銀行公會於 2005 年 11 月 23 日舉行會議，就此課題交換意見。我們相信這次會議有助銀行更了解社會上部分人士的需要以及所關注的問題，銀行公會主席最近亦公布公會正成立小組，研究如何減輕銀行關閉分行造成的影響及提供其他渠道方便市民使用銀行服務。

(b) 有關金管局高層人員離職後的政策及安排。根據金管局的現行政策，高級經理及以上級別的人員離職後 6 個月內如希望在香港受聘於其他機構，須事先得到金管局總裁批准（如屬總裁本身離職，則須得到財政司司長批准）。總裁可實施最長至該 6 個月期結束的管制期，並附加任何合理條件。此外，尚有多項法律規定是關乎員工須對在金

管局工作期間取得的某些類別的資料保密，以及防止賄賂，這些規定在員工離職後仍然適用於該員工。

因應 2006 年 1 月生效有關公務員離職後擔任外間工作的新安排，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現正檢討有關金管局員工離職後擔任外間工作的規則，檢討會考慮到金管局本身的情況。檢討的目的是確保規則

- (i) 能夠適當地處理有關員工在金管局的原來職務與其擬任新職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ii) 切實、有效、可行；
- (iii) 不會不合理地限制有關員工在其所選擇的行業的謀生權利；以及
- (iv) 不會影響金管局吸引優質員工的能力，或影響金融服務及其他行業的技術交流，而有關的交流是有助於進一步推展金管局維持金融體系穩健的目標。

(c) 金管局年度財政預算。一如往年的做法，金管局 2006 年的行政預算將會載於 4 月出版的《2005 年年報》內。年度財政預算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管治委員會詳盡審查後才予以通過。財政司司長在 2005 年 1 月確認現行有關通過金管局財政預算的安排行之有效，讓金管局在調配資源方面有充足的靈活性，同時亦能發揮制衡作用，且確保金管局的運作不受政治干預。

管治委員會最近檢討了有關披露金管局行政支出的資料的情況，並參考同類機構的披露慣例、會計標準及其他相關因素。管治委員會的意見是，現行有關年度財政預算的披露安排大體上與同類機構的最佳做法一致，並符合金管局的管治安排。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祈能賢代行)

2006 年 1 月 27 日